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 廢止理由

本辦法係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二〇九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一八九〇號令會同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鑑於本辦法係依據修正前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授權訂定，而修正前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刪除，並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七二五五一號令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應予廢止。